

标段编号： 2020-440306-84-01-016391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变配电专业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目录

- 1、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 2、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
- 3、企业性质承诺书

1、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在建/已完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已完	2022年10月	546.00万元	/
2	高新南地块人才安居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	已完	2022年8月	220.03万元	/
3	深圳市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梅林街道梅山小学	已完	2020年2月	100.00万元	/
4	深圳湾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	51.15万元	/
5	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	53.85万元	/

1、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规模	合同金额 <u>5460019.53</u> 元。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用电接驳点之后所有施工用电设施（含计量电表）的安装及维护管理2、10KV 外线工程、电缆井、电缆保护管施工、配电房变压器、高压配电柜安装、设备基础、接地网、10kV 桥架、10kV 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等3、所有管、槽、桥架等项目的安装，管件的购置或制作、安装4、电力电缆敷设应包括（不限于）电缆敷设、安装等工作5、高低压设备、变压器、基础等安装和保管6、各系统及设备房的防雷接地施工7、本项目政府相关部门、供电局进行对接协调，报批、审批手续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郭锦武
投标人履约情况	<p>合同履行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进度方面:已配电房设备全部安装、调试等完成竣工验收，2、质量方面:隐蔽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3、安全施工: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现场人员办理了安全意外伤害保险，无接受过停工或处罚，安全施工符合该工程要求。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85006001

标段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6.001953万元

中标工期: 42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锦武



本工程于 2020-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锦武

查验码: 448595418769727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CSZ-QH-CG-20002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

【变配电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3日，委托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9】月【3】日与“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 变配电专业工程的施工。

4.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深圳市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城西校区东南部本科校区（东）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大学城西校区东南部本科校区（东），场址位于体育馆东侧、学苑大道以南、丽水路西侧。新建总建筑面积 1566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807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建筑面积 65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286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 109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A、B、C 三座建筑及共建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A 座地上二十一层，层高 4.5~5.8 米，建筑高度 98.1 米，建筑面积 63377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工艺专项区域面积 33405 平方米）。主体采用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为实验及辅助用房、设备房等。

B 座地上二十四层，层高 3.3~5.8 米，建筑高度 82.8 米，建筑面积 41513 平方米。餐厅、厨房、教学研讨厅、舞蹈教室、共享交流空间、物业管理用房，五~二十四层为教师宿舍、学生宿舍及健身房等。

C 座地上九层，层高 4.5~5.8 米，建筑高度 42.0 米，建筑面积 19491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工艺专项区域面积 3688 平方米）。主要功能设置为会堂、学生实验室、教室、图书阅览、自习区、荣誉室、研讨室、办公室、微纳实验室等。

建筑面积：156287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工程以及与其他承包商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变配电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6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目标确保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陆万零壹拾玖元伍角叁分（¥5460019.53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留仙大道以北、丽水路以南	建筑面积	158015.04m ²	工程造价	546万元
结构类型	A座实验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B座宿舍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C座教学楼及阅览室：框架剪力墙结构，局部钢结构	层数	A座：地上21层，地下3层 B座：地上24层，地下3层 C座：地上10层，地下3层，局部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2-01-10290102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3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43-03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邢鹏
副组长	胡成
组员	陈钦雄、梁晓峰、廖木珍、刘宏升、艾云浪、黄文棵、黄云生、饶宏月、王若超、徐泰松、邓群鸿、胡小合、谭兆基、黄纯德、李善誉、刘洋、夏晓劫、刘垒、李瑞金、丁旭、罗兴东、邱伟强、冯灶文、陈煜环、王玉龙、具秀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钦雄、梁晓峰、	胡成、王若超、徐泰松、庾星、王锡茂、邓群鸿、谭兆基、李善誉、刘洋、陈刚、万志成、夏晓劫、丁旭、罗兴东、邱伟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宏升、艾云浪	马国学、杨甲、谭军礼、李瑞金、林春雄、刘垒、郑爱群、汤勇、冯灶文、陈煜环、王玉龙
工程质控资料	饶宏月	李艳雁、黎润妹、杨小兰、蔡宏建、肖灿亮、陶弯弯、于海涛、曾秀梅、梁铭谦、丘冬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王洪超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王洪超
5	王剑锋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王剑锋
6	邢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明
7	陈长坤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陈长坤
8	梁国峰	华润(深圳)	建造师		梁国峰
9	侯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精装修师		侯明
10	徐志斌	深圳市勤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较高	徐志斌
11	李琳	深圳市广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琳
12	邱明	深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邱明
13	于岩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岩
14	程晓	中信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晓
15	刘奎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奎
16	夏成新	深圳市华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成新
17	蔡松	中国建筑海外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松
18	何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明
19	陆东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壹级)		陆东伟
20	闫晓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贰级)		闫晓峰
21	徐中亮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徐中亮
22	余少斌	深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余少斌
23	刘宏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师		刘宏升
24	汤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汤勇
25	陈国林	深圳市汇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国林
26	王可	深圳市汇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可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灶文	广州美实验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灶文
2	丁阳	中建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阳
3	罗兴东	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兴东
4	何新年	通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新年
5	陈浩志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浩志
6	黎润林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黎润林
7	吴晨曦	中建五局五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吴晨曦
8	胡强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胡强铭
9	孙少东	华建装饰工程队	执行经理		孙少东
10	曹家	华建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家
11	黄仕佳	华建装饰工程队	技术员		黄仕佳
12	潘宇礼	深圳市华建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宇礼
13	刘新伟		施工员		刘新伟
14	邢朝引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邢朝引
15	汪华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		汪华清
16	黄宇清	深圳市中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宇清
17	王玉龙	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玉龙
18	艾云波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艾云波
19	廖树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工程师	廖树
20	马国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工程师	马国宇
21	陈永江	中信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永江
22	刘洋	中信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刘洋
23	李善堂	中信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善堂
24	李良海	中信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良海
25	郑伯英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郑伯英
26	郑维维	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维维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 区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胡成

2022年10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华润（深圳）有限公司_____:（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_____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 区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发布时间: 2020-10-15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85006
招标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标段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85
公示时间:	2020-10-15 16:54至2020-10-20 16:54
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46.001953万元
中标工期:	426天
项目经理:	郭锦武
资格等级:	二级

2、高新南地块人才安居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名称	高新南地块人才安居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规模	合同金额 <u>220.03</u>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承担的工作	高低压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郭锦武
履约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进度方面:已配电房设备全部安装、调试等完成竣工验收， 2、质量方面:隐蔽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 3、安全施工: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现场人员办理了安全意外伤害保险，无接受过停工或处罚，安全施工符合该工程要求。
备注	/

102055

编号: MS01.02-SW-M01050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投标的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经过我单位招标小组及公司领导评议后,现确定你单位为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整(小写:2200355.75元)。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天内到我单位商务部与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接到此通知5天内缴纳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元),如不按规定时间内缴纳,将取消贵单位的承包权利,我单位将另行安排施工班组进场。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1日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 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18 028 03 014 ）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具秀青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业区 A 栋（宿舍）楼 101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067190400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344259241；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叁 级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19】02041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高低电压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一道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西北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高低电压配电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



3、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设备（施工用电）、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7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奖、优质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2、本工程应满足以下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及高电压试验技术》GB311.1~311.6-83等相关技术规范，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部门的各种规章制度、建设单位制定的工程质量验收实施细则及承包人下发的各类质量验收标准文件，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分包人应遵守新的规范及标准。

3、本工程所涉及货物的具体技术说明、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低压配电柜、柜内开关元器件等应采用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证、供电部门认可厂家的产品；选用性能及技术参数较先进的产品；监测仪表选用多功能数字仪表，为设备智能化管理打好基础，柜内电气元件满足发包人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五、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实现深圳市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



合检查评分达到 85 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1、含税签约合同价为：2200355.7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零叁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含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为：201867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增值税税金为：181680.75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柒角伍分）。

最终合同价以双方签约合同价金额为准，增值税税金以最终合同结算价和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取的税金为准。

2、以上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3、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税金承担主体：分包人

七、双方代表

1、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晋涛；

身份证号：420802198808162178；

联系电话：1858823230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权限以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为准；不论书面授权如何约定，项目印章、项目经理及项目工作人员 6 种行为，均为无效：（1）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2）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3）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5）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6）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字模：陈晋涛。

2、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向贵生；

身份证号：433024197510086330；

联系电话：17322327109；

陈晋涛
向贵生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10000100000 22062963
用电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 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 北侧	报装容量:	2250kVA
客户联系人:	张桂峰	联系电话:	13928401045
受理日期:	2022	业务受理人员: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 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u>张桂峰</u>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 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 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识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u>合格</u> 检验人员签名: <u>李培培</u>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2022.8.2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u>张桂峰</u> 确认日期: 2022年8月2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李培培</u> 确认日期: 2022年8月2日	

注: 1. 竣工检验期限: 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 低压电力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中高压电力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 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GD-B1-22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
致：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如下(见附件)。现将质量证明文件及结果报上，拟用于下述部位： <u>低压配电房</u> 。请予以审核。	
附件：1. 数量清单(包括名称、来源和产地、用途、规格)。 2. 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李国明</u> 日期： <u>2022</u> 年 <u>7</u> 月 <u>8</u> 日
进场前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u>李国明</u> 日期： <u>2022</u> 年 <u>7</u> 月 <u>8</u> 日	
使用前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u>李国明</u> 日期： <u>2022</u> 年 <u>7</u> 月 <u>8</u> 日	



* GD - B1 - 225 *

3 深圳市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梅林街道梅山小学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规模	合同金额 <u>1000000.00</u> 元。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2月20日
承担的工作	1、安装800kVA综合变配电房一处（含高压环网柜、高压计量柜、高压负荷开关柜、低压配电柜、开关、防雷、地线、标志等），2、安装敷设高压电缆：ZR-JV22-8.7/15kV-3*120mm ² （含电缆头制安）60米，电力电缆ZR-YJV-10-3x300（含电缆头制安）47.6米，3、办理送件：所有资料的手续完善、方案变更、图纸设计、审批、施工记录、用电申请、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送电调试、资料移交等一切手续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胡冰
投标人履约情况	合同履行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的技术熟练的人员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可达到约定的标准，能按时完成项目部下达的施工节点任务。该公司拥有一定的承包资质和流动资金能够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款等其他款项
备注	/

合同编号：

电 力 安 装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甲 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作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山小学。

1.3 工作范围及内容：

①安装 800kVA 综合变配电房一处（含高压环网柜、高压计量柜、高压负荷开关柜、低压配电柜、开关、防雷、地线、标志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高压柜厂家：新会电控、低压柜、母线槽厂家：新会电控（主要元器件采用施耐德开关），变压器厂家：深特变；

②在梅山小学设置一处公用开关房；

③配套的设备槽钢基础、接地；电缆转角井、电缆直通井制安；电缆套管制安；高压电缆标志桩制安等；

④安装敷设高压电缆：ZR-JV22-8.7/15KV-3*120mm²（含电缆头制安）60 米，电力电缆 ZR-YJV-10-3*300（含电缆头制安）47.6 米，高压电力电缆采用金龙羽电缆；

⑤办理送件：所有资料的手续完善、方案变更、图纸设计、审批、施工记录、用电申请、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送电调试、资料移交等一切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总价全包干方式。

2、工期

2.1 总日历工期天数为：60 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02 月 03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深圳地区的电力、基础围栏等的安全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含税）：10000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000000.00（人民币）

4.2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施工报建、施工、验收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业务费、停电接火费，入网费、各种调试费、与供电部门的协调及安全等所有相关费用。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附件一）内所有施工内容，合同报价单价不予调整。电缆长度按现场实际用量自定，结算不调整。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经双方签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6) 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7)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6、标准规范

6.1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6.1.1 国家电力规范；

6.1.2 深圳电力规范。

7、图纸

7.1 乙方按国家电力规范及深圳电力规范负责设计图纸，并通过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合格通过。

7.2 乙方按规范设计图纸在送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前，需先送甲方审查并备案。

8、驻地负责人

8.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李浩峰，职务：项目经理，电话：18565698657。

8.2 乙方对驻地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

甲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
业区A栋(宿舍)楼101

法定代表人：具秀青

委托代理人：李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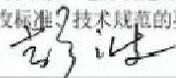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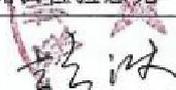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671904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
行

帐号：44201005100052515089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17944986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山街与一号路交汇处	报装容量:	800 kVA		
客户联系人:	彭波	联系电话:	13902901303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蔡梦杰		
<p>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线路、<input type="checkbox"/> 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竣竣工检验。</p> <p>客户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p>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识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检验人员签名: 蔡梦杰、郭强强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福田供电局		确认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检验时间: 2020年08月20日					

4、深圳湾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项目名称	深圳湾消防站、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规模	合同金额 <u>51.15</u> 万元。
计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担的工作	深圳湾消防站: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109.5 m ² , 地下室面积为 1256.8 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3712 m ² , 总建筑面积 4968.8 m ² , 拟建地上 4 层建筑, 地上结构高度 19m。该项目 基坑呈不规则分布, 基坑大面积开挖深度约 4.5-7.5m。项目士 0.000 相对标高对应的绝对标高为+5.50m。
项目负责人	郭锦武
备注	/

合同编号 CRLCJ-NS13-43-FB-241004

【深圳湾消防站项目】

变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3670025316

电子邮箱：liubo472@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业区 A 栋（宿舍）楼 101

法定代表人：具秀青

联系人：郭锦武

联系电话：17322327109

电子邮箱：zjdq8888@163.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1 月 28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

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消防站项目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109.5 m²，地下室面积为 1256.8 m²，地上建筑面积 3712 m²，总建筑面积 4968.8 m²，拟建地上 4 层建筑，地上结构高度 19m。该项目基坑呈不规则分布，基坑大面积开挖深度约 4.5-7.5m。项目±0.000 相对标高对应的绝对标高为 +5.50m。

建筑面积：4968.8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19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槽、10KV 外线等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供应及制造、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修以及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验收申报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不超过 10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玖元叁角捌分(¥ 511489.38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叁角壹分(¥ 469256.31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 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的职责

姓名：郭锦武；

身份证号：4405821980041948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082010006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082010006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3)0005862；

联系电话：17322327109；

电子邮箱：z_jdq8888@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业区 A 栋；

3.4 专业工程承包人现场查勘

3.4.3 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对施工的影响

/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按照以下内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 如专业工程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2) 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

(3) 如出现专业工程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5) 如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档案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业区A栋(宿舍)楼101

致: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有关: 《深圳湾消防站、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的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深圳湾消防站、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深圳湾消防站、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以下简称“本服务”)。

一、合同总价

深圳湾消防站、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含税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捌元零柒分(RMB: 1050008.07元), 其中深圳湾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511489.38元; 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538518.69元。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承包单位须在【三】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于2024年2月24日之前交还其中【2】份(另外【1】份由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 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 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服务的投标, 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2024年2月22日

5、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项目名称	深圳湾消防站、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规模	合同金额 <u>53.85</u> 万元。
计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担的工作	后海消防站：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142.94 m ² ，地下室面积为 1547.52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776 m ² ，总建筑面积 5323.52 m ² ，拟建地上 5 层建筑，建筑最高高度 24m。该项目基坑呈不规则分布，基坑大面积开挖深度约 4.75m。项目±0.000 相对标高对应的绝对标高为 +5.25m。
项目负责人	郭锦武
备注	/

合同编号 CRLCJ-NS13-41-FB-241004

【后海消防站项目】

变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3670025316

电子邮箱：liubo472@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业区 A 栋（宿舍）楼 101

法定代表人：具秀青

联系人：郭锦武

联系电话：17322327109

电子邮箱：zjq8888@163.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1 月 28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

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后海消防站项目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142.94 m²，地下室面积为 1547.52 m²，地上建筑面积 3776 m²，总建筑面积 5323.52 m²，拟建地上 5 层建筑，建筑最高高度 24m。该项目基坑呈不规则分布，基坑大面积开挖深度约 4.75m。项目±0.000 相对标高对应的绝对标高为 +5.25m。

建筑面积：5323.52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19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槽、10KV 外线等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供应及制造、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修以及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验收申报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不超过 10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陆角玖分(¥ 538518.69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零伍拾叁元捌角肆分(¥ 494053.84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 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的职责

姓 名：郭锦武；
身份证号：4405821980041948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082010006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082010006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3)0005862；
联系电话：17322327109；
电子邮箱：z_jdq8888@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业区 A 栋；

3.4 专业工程承包人现场查勘

3.4.3 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对施工的影响

∕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按照以下内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 (1) 如专业工程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 (2) 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
- (3) 如出现专业工程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 (5) 如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

(本页为签字页)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档案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业区A栋(宿舍)楼101

致: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有关: 《深圳湾消防站、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的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深圳湾消防站、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深圳湾消防站、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以下简称“本服务”)。

一、合同总价

深圳湾消防站、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含税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捌元零柒分(RMB: 1050008.07元), 其中深圳湾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511489.38元; 后海消防站变配电工程 538518.69元。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承包单位须在【三】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于2024年2月24日之前交还其中【2】份(另外【1】份由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 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 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服务的投标, 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2024年2月22日

2、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获奖情况	备注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型	2022.10.30	546.00 万元	/	/
2	高新南地块人才安居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型	220.03 万元	2022 年 8 月	/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规模	合同金额 <u>5460019.53</u>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用电接驳点之后所有施工用电设施（含计量电表）的安装及维护管理 2、10KV 外线工程、电缆井、电缆保护管施工、配电房变压器、高压配电柜安装、设备基础、接地网、10kV 桥架、10kV 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等 3、所有管、槽、桥架等项目的安装，管件的购置或制作、安装 4、电力电缆敷设应包括（不限于）电缆敷设、安装等工作 5、高低压设备、变压器、基础等安装和保管 6、各系统及设备房的防雷接地施工 7、本项目政府相关部门、供电局进行对接协调，报批、审批手续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郭锦武
投标人履约情况	<p>合同履行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度方面:已配电房设备全部安装、调试等完成竣工验收， 2、质量方面:隐蔽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 3、安全施工: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现场人员办理了安全意外伤害保险，无接受过停工或处罚，安全施工符合该工程要求。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85006001

标段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6.001953万元

中标工期: 42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锦武



本工程于 2020-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锦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3

查验码: 448595418769727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CSZ-QH-CG-20002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

【变配电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3日，委托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9】月【3】日与“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 变配电专业工程的施工。

4.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深圳市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城西校区东南部本科校区（东）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大学城西校区东南部本科校区（东），场址位于体育馆东侧、学苑大道以南、丽水路西侧。新建总建筑面积 1566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807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建筑面积 65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286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 109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A、B、C 三座建筑及共建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A 座地上二十一层，层高 4.5~5.8 米，建筑高度 98.1 米，建筑面积 63377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工艺专项区域面积 33405 平方米)。主体采用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为实验及辅助用房、设备房等。

B 座地上二十四层，层高 3.3~5.8 米，建筑高度 82.8 米，建筑面积 41513 平方米。餐厅、厨房、教学研讨厅、舞蹈教室、共享交流空间、物业管理用房，五~二十四层为教师宿舍、学生宿舍及健身房等。

C 座地上九层，层高 4.5~5.8 米，建筑高度 42.0 米，建筑面积 19491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工艺专项区域面积 3688 平方米)。主要功能设置为会堂、学生实验室、教室、图书阅览、自习区、荣誉室、研讨室、办公室、微纳实验室等。

建筑面积：156287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工程以及与其他承包商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变配电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6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目标确保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陆万零壹拾玖元伍角叁分（¥5460019.53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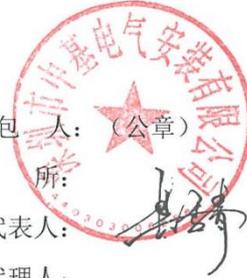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留仙大道以北、丽水路以南	建筑面积	158015.04m ²	工程造价 546万元
结构类型	A座实验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B座宿舍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C座教学楼及阅览室：框架剪力墙结构，局部钢结构	层数	A座：地上21层，地下3层 B座：地上24层，地下3层 C座：地上10层，地下3层，局部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2-01-10290102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3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43-03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邢鹏
副组长	胡成
组员	陈钦雄、梁晓峰、廖木琤、刘宏升、艾云浪、黄文棵、黄云生、饶宏月、王若超、徐泰松、邓群鸿、胡小合、谭兆基、黄纯德、李善誉、刘洋、夏晓劫、刘垒、李瑞金、丁旭、罗兴东、邱伟强、冯灶文、陈煜环、王玉龙、具秀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钦雄、梁晓峰、	胡成、王若超、徐泰松、庾星、王锡茂、邓群鸿、谭兆基、李善誉、刘洋、陈刚、万志成、夏晓劫、丁旭、罗兴东、邱伟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宏升、艾云浪	马国学、杨甲、谭军礼、李瑞金、林春雄、刘垒、郑爱群、汤勇、冯灶文、陈煜环、王玉龙
工程质控资料	饶宏月	李艳雁、黎润妹、杨小兰、蔡宏建、肖灿亮、陶弯弯、于海涛、曾秀梅、梁铭谦、丘冬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王洪超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王洪超
5	王剑锋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王剑锋
6	邢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明
7	陈长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师		陈长艳
8	蔡恩沛	华润(深圳)	建筑师		蔡恩沛
9	侯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精装修师		侯明
10	徐志成	深圳嘉泰经济学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	徐志成
11	李群金	深圳市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群金
12	侯明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明
13	于崇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崇
14	程晓	中信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晓
15	刘奎	中建一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刘奎
16	夏成毅	深圳市华光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成毅
17	黎松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松
18	侯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明
19	陆东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壹级)		陆东伟
20	闫晓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贰级)		闫晓
21	薛中亮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薛中亮
22	侯明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侯明
23	刘宏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师		刘宏升
24	汤勇	同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汤勇
25	陈国林	深圳市海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国林
26	王可	深圳市汇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可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煜文	广州汽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煜文
2	丁旭	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旭
3	罗兴东	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兴东
4	何新年	思达(中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新年
5	陈浩杰	国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浩杰
6	穆润林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穆润林
7	吴爱群	中建五局五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吴爱群
8	胡显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胡显铭
9	孙少东	广东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孙少东
10	黄德安	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德安
11	黄德安	华创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黄德安
12	潘宇礼	深圳市华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宇礼
13	刘新伟		施工员		刘新伟
14	邢书礼	深圳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邢书礼
15	汪年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汪年清
16	黄书华	深圳市中基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书华
17	王玉龙	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玉龙
18	黄云波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黄云波
19	廖树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工程师	廖树
20	马国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总工	工程师	马国宇
21	陈永江	中信国安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永江
22	刘洋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刘洋
23	李善堂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李善堂
24	李良海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良海
25	孙伯群	深圳市广润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孙伯群
26	郑绍辉	中建五局五公司	项目经理		郑绍辉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2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區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2年10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區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发布时间: 2020-10-15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85006
招标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标段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变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85
公示时间:	2020-10-15 16:54至2020-10-20 16:54
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46.001953万元
中标工期:	426天
项目经理:	郭锦武
资格等级:	二级



高新南地块人才安居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名称	高新南地块人才安居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规模	合同金额 <u>220.03</u>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日
承担的工作	高低压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郭锦武
履约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进度方面:已配电房设备全部安装、调试等完成竣工验收， 2、质量方面:隐蔽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 3、安全施工: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现场人员办理了安全意外伤害保险，无接受过停工或处罚，安全施工符合该工程要求。
备注	/

102055

编号：MS01.02-SW-M01050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投标的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经过我单位招标小组及公司领导评议后，现确定你单位为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_高低压配电_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整（小写：2200355.75元）。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天内到我单位商务部与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接到此通知5天内缴纳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元），如不按规定时间内缴纳，将取消贵单位的承包权利，我单位将另行安排施工班组进场。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1日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 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18 028 03 014 ）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具秀青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业区 A 栋（宿舍）楼 101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067190400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344259241；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19】02041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高低电压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一道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西北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高低电压配电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



3、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设备（施工用电）、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7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奖、优质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2、本工程应满足以下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工程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及高电压试验技术》GB311.1~311.6-83等相关技术规范，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部门的各种规章制度、建设单位制定的工程质量验收实施细则及承包人下发的各类质量验收标准文件，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分包人应遵守新的规范及标准。

3、本工程所涉及货物的具体技术说明、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低压配电柜、柜内开关元器件等应采用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证、供电部门认可厂家的产品；选用性能及技术参数较先进的产品；监测仪表选用多功能数字仪表，为设备智能化管理打好基础，柜内电气元件满足发包人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五、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实现深圳市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

合检查评分达到85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1、含税签约合同价为：2200355.7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叁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含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为：201867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增值税税金为：181680.7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柒角伍分）。

最终合同价以双方签约合同价金额为准，增值税税金以最终合同结算价和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取的税金为准。

2、以上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3、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税金承担主体：分包人

七、双方代表

1、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晋涛；

身份证号：420802198808162178；

联系电话：1858823230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权限以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为准；不论书面授权如何约定，项目印章、项目经理及项目工作人员6种行为，均为无效：（1）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2）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3）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5）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6）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字模：陈晋涛。

2、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向贵生；

身份证号：433024197510086330；

联系电话：17322327109；

陈晋涛
向贵生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业区 A 栋（宿舍）楼 101；

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全权负责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事宜。分包人对该项目负责人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分包人均予以认可。

分包人负责人签字字模：。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确认：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另鉴于分包人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承包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九、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分包人：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业区 A 栋（宿舍）楼 10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10000100000 22062963		
用电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和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报装容量:	2250kVA		
客户联系人:	张桂峰	联系电话:	13928401045		
受理日期:	2022.8.2	业务受理人员:			
<p>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客户签名: 张桂峰 施工单位(盖章):</p>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识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检验人员签名: 李培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2022.8.2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张桂峰 确认日期: 2022年8月2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2年8月2日			

注: 1. 竣工检验期限: 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 低压电力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中高压电力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 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GD-B1-22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
致：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如下(见附件)。现将质量证明文件及结果报上，拟用于下述部位： <u>低压配电房</u> 。	
请予以审核。	
附件：1. 数量清单(包括名称、来源和产地、用途、规格)。	
2. 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李朝</u> 日期： <u>2022年7月8日</u>
进场前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u>李朝</u> 日期： <u>2022年7月8日</u>	
使用前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u>李朝</u> 日期： <u>2022年7月8日</u>	



3、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变配电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学东

日期：2024年9月10日



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127049437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鹏飞财审报字[2022]第07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5
报备日期： 2022-03-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黄旭宏 陈金涛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7678707
传真： 0755-27678693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隆昌路10号美生创谷二期慧谷501
电子邮件： 642378442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18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隆昌路10号美生创谷二期慧谷501号

传真: 27678693 电话: 27678707 26938379 邮编: 518102

审计报告

鹏飞财审报字[2022]第070号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12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1-12月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3,774,180.52	175,98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28,405,706.54	10,378,542.76
预付款项	附注3	15,592,568.19	4,652,425.34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3,445,225.37	12,428,601.36
存货			986,69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217,680.62	28,622,25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5	326,874.43	280,938.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874.43	280,938.36
资产总计		61,544,555.05	28,903,189.4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6	5,368,000.00	3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7	11,013,264.28	7,963,080.06
预收款项	附注8	18,983,727.95	9,601,79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73,181.84	542,473.93
应交税费	附注9	-6,308.53	345.6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3,717,059.17	1,628,087.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348,924.71	20,125,77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1	11,299,726.39	866,430.6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99,726.39	866,430.68
负债合计		51,648,651.10	20,992,20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4,096.05	-2,089,01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5,903.95	7,910,98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44,555.05	28,903,189.4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46,340,781.84	16,946,498.7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40,168,647.11	13,247,572.15
税金及附加		35,961.31	7,180.66
销售费用		19,999.92	19,999.92
管理费用		3,816,217.84	2,989,562.6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附注14	310,974.45	91,419.12
其中：利息费用		301,548.17	90,102.46
利息收入		2,083.41	1,514.2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988,981.21	590,764.22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25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1,518.00
三、利润总额		1,988,481.22	589,246.47
减：所得税费用		3,559.03	
四、净利润		1,984,922.19	589,246.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9,018.24	-2,675,979.11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285.60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04,096.05	-2,089,018.24
减：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转作资本			
提取发展基金			
减：应付利润			
六、未分配利润		-104,096.05	-2,089,018.24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95,744.81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055.18
现金流入小计	40,086,799.99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71,910.69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7,154.31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422.23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707.07
现金流出小计	51,424,1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39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4,159.29
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4,15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5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247,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8,247,000.00
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35,704.29
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1,548.17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137,25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9,74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8,193.94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4,922.19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8,223.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01,548.1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86,69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983,930.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245,147.7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394.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74,18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986.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8,193.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档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	-	-	-	-2,089,018.24	-	7,910,98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	-	-	-	-2,089,018.24	-	7,910,98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	1,984,922.19	-	1,984,922.19
（一）净利润	06						1,984,922.19		1,984,922.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4.其他	11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	-	-	-	-	1,984,922.19	-	1,984,922.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3.其他	16								-
（四）利润分配	17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其中：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国有股利、股息）	20								-
普通股股利	21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22								-
3.其他	23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
4.其他	28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10,000,000.00	-	-	-	-	-104,096.05	-	9,895,903.9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06719040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10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相关许可证经营）；电力电缆销售；电力器材销售；五金材料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许可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电力电气设备销售、安装；高低压电力设备销售、安装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一般按汇率，即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

取得时应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计价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

(2)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

12、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种 类	币 种	原币余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 金	人民币 RMB	64,163.72		64,163.72
	小 计	64,163.72		64,163.7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RMB	3,710,016.80		3,710,016.80
	小 计	3,710,016.80		3,710,016.80
合 计		3,774,180.52		3,774,180.52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28,405,706.54	100.00%		28,405,706.54
合 计	28,405,706.54	100.00%	-	28,405,706.54

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948,940.58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09,658.1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款	1,764,252.93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35,757.27

附注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15,592,568.19	100.00%		15,592,568.19
合 计	15,592,568.19	100.00%	-	15,592,568.19

以上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尚华鑫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00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24,398.00
深圳太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0,998.10
深圳市深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540,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一年以内	13,445,225.37	100.00%	-	13,445,225.37
合计	13,445,225.37	100.00%	-	13,445,225.37

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梦幻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10.00
南昌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9,920.00
清远清城区石角镇清云服装商店	往来款	1,250,000.00

附注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341,110.86			341,110.86
运输设备	338,167.11	174,159.29		512,326.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767.00			64,767.00
合计	744,044.97	174,159.29	-	918,204.26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208,419.33	64,837.35		273,256.68
运输设备	193,072.29	63,385.87		256,458.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614.99			61,614.99
合计	463,106.61	128,223.22	-	591,329.83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32,691.53			67,854.18
运输设备	145,094.82			255,868.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2.01			3,152.01
合计	280,938.36			326,874.43

*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6: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	390,000.00	-	-	390,000.00
微众银行	-	4,008,000.00	2,030,000.00	1,978,000.00
金企贷放款账户	-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 计	390,000.00	7,008,000.00	2,030,000.00	5,368,000.00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5025%	390,000.00
微众银行	9.4500%	1,978,000.00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3,000,000.00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013,264.28	100.00%
合 计	11,013,264.28	100.00%

以上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达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16,939.30
深圳市狮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40,799.55
深圳市恒隆盛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09,964.00

附注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8,983,727.95	100.00%
合 计	18,983,727.95	100.00%

以上预收款项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铁十四局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 I 标一工区项目	工程款	4,000,000.00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25,759.25
深圳市财政局	工程款	1,769,712.93

附注9: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未交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欠交
增值税	-2,516.64	300,188.80	309,427.35	-11,75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00	20,977.44	21,659.92	29.52
教育费附加	305.14	8,990.33	9,283.19	12.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43	5,993.54	6,188.18	8.79
企业所得税	-	8,887.47	7,313.84	1,573.63
个人所得税	1,641.69	27,730.50	25,549.75	3,822.44
合 计	345.62	372,768.08	379,422.23	-6,308.53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717,059.17	100.00%
合 计	3,717,059.17	100.00%

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具秀青	往来款	2,434,510.83
王菲	往来款	660,000.00

附注11: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渣打银行	866,430.68	-	305,704.29	560,726.39
建设银行	-	1,239,000.00	-	1,239,000.00
中国银行	-	10,000,000.00	500,000.00	9,500,000.00
合 计	866,430.68	11,239,000.00	805,704.29	11,299,726.39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期末余额
渣打银行			18.50%	560,726.39
建设银行			4.0525%	1,239,000.00
中国银行			浮动利率	9,500,000.00

附注12: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本位币(RMB)
具秀青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附注13: 营业收入与成本

<u>项 目</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毛利</u>
营业收入	46,340,781.84	40,168,647.11	6,172,134.73
合 计	46,340,781.84	40,168,647.11	6,172,134.73

附注14: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利息支出	301,548.17
减: 利息收入	2,083.41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1,509.69
合 计	310,974.45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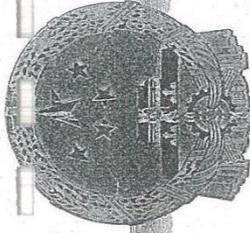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 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审计单位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旭宏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宝安80
区好运来广场河东大厦F10-002、00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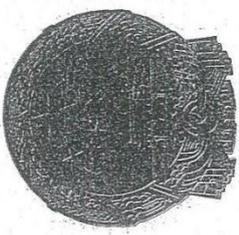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 00124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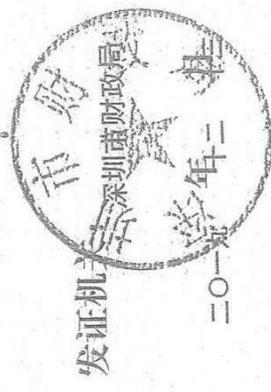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旭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宝安80区好运来广场河东大厦F10-002、0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3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21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传真: 27678693 电话: 27678707 26938379

邮编: 518102

审计报告

鹏飞财审报字[2023]第130号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12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1-12月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188,002.46	3,774,18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42,966,929.65	28,405,706.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3	17,565,991.99	15,592,568.19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5,819,843.34	13,445,225.37
存货	附注5	608,171.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148,938.73	61,217,680.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6	347,550.57	326,874.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7	2,844.25	
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394.82	326,874.43
资产总计		78,499,333.55	61,544,555.0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9,748,226.36	5,36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15,376,802.79	11,013,264.28
预收款项	附注10	30,022,490.64	18,983,727.9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53,059.25	1,273,181.84
应交税费	附注11	-200,720.32	-6,308.5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442,621.66	3,717,059.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442,480.38	40,348,92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3	9,525,000.00	11,299,726.3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5,000.00	11,299,726.39
负债合计		67,967,480.38	51,648,65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31,853.17	-104,09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1,853.17	9,895,90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99,333.55	61,544,555.0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38,416,943.16	46,340,781.8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33,909,853.53	40,168,647.11
税金及附加		8,779.62	35,961.31
销售费用		28,628.92	19,999.92
管理费用		2,913,604.91	3,816,217.8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6	928,293.76	310,974.45
其中：利息费用		921,862.44	301,548.17
利息收入		2,121.28	2,083.4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627,782.42	1,988,981.21
加：营业外收入		28,131.74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07	500.00
三、利润总额		655,914.09	1,988,481.22
减：所得税费用		13,610.39	3,559.03
四、净利润		642,303.70	1,984,922.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096.05	-2,089,018.24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354.48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531,853.17	-104,096.05
减：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转作资本			
提取发展基金			
减：应付利润			
六、未分配利润		531,853.17	-104,096.0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32,284.94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02.64
现金流入小计	35,692,587.58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27,910.11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3,189.98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130.76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2,386.61
现金流出小计	39,814,6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02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785.71
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7,78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8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840,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4,840,000.00
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234,500.03
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1,862.44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156,36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3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6,178.06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2,303.70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1,565.32
无形资产摊销	2,7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921,862.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8,17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909,26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713,329.31
其他	-6,35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029.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8,00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4,180.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6,178.06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13年04月23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06719040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相关许可证经营）；电力电缆销售；电力器材销售；五金材料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电力电气设备销售、安装；高低压电力设备销售、安装；对外劳务合作；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一般按汇率，即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

（一）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条件之一的资产：

- ①从其他地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 ②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地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权利；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三）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 （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四）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且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密切相关。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原则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④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应当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 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原则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和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8、存货计价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a、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子公司投资；

b、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c、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 形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合并方式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式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3）形成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购买方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支出）或投资收益，发生直接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不形成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6）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

(2)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

12、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种 类	币 种	原币余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 金	人民币 RMB	239,757.08		239,757.08
	小 计	239,757.08		239,757.0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RMB	948,245.38		948,245.38
	小 计	948,245.38		948,245.38
合 计		1,188,002.46		1,188,002.46

附注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42,966,929.65	100.00%		42,966,929.65
合 计	42,966,929.65	100.00%	-	42,966,929.65

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965,850.5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工程款	6,799,013.67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50,866.89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1,932.1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09,658.1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款	1,764,252.93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35,757.2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2,237.26

附注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17,565,991.99	100.00%		17,565,991.99
合 计	17,565,991.99	100.00%	-	17,565,991.99

以上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尚华鑫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00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24,398.00
深圳市合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15,001.62

附注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15,819,843.34	100.00%	-	15,819,843.34
合 计	15,819,843.34	100.00%	-	15,819,843.34

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梦幻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10.00
南昌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9,920.00
具秀青	往来款	2,525,800.07

附注5:存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余 额
库存商品	608,171.29		608,171.29
合 计	608,171.29	-	608,171.29

以上存货的实际结存量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附注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341,110.86	-	-	341,110.86
运输设备	512,326.40	-	-	512,326.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767.00	142,241.46	-	207,008.46
合 计	918,204.26	142,241.46	-	1,060,445.7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273,256.68	55,360.92	-	328,617.60
运输设备	256,458.16	63,061.14	-	319,519.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614.99	3,143.26	-	64,758.25
合 计	591,329.83	121,565.32	-	712,895.15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67,854.18			12,493.26
运输设备	255,868.24			192,807.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2.01			142,250.21
合 计	326,874.43			347,550.57

*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	2,700.00	-	2,700.00
麻将机控制软件/46-18墩 (38桌面) 蓝	-	2,844.25	-	2,844.25
合 计	-	5,544.25	-	5,544.25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2,700.00		2,700.00
麻将机控制软件/46-18墩 (38桌面) 蓝				-
合 计	-	2,700.00	-	2,70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软件	-	-
麻将机控制软件/46-18墩 (38桌面) 蓝	-	2,844.25
合 计	-	2,844.25

附注8: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	390,000.00	8,055,000.00	4,071,773.63	4,373,226.37
微众银行	1,978,000.00	-	1,325,000.00	653,000.00
金企贷款账户	3,000,000.00	-	3,000,000.00	-
农商银行	-	4,990,000.00	268,000.01	4,721,999.99
广发银行	-	770,000.00	770,000.00	-
合 计	5,368,000.00	13,815,000.00	9,434,773.64	9,748,226.36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373,226.37
微众银行	653,000.00
农商银行	4,721,999.99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5,376,802.79	100.00%
合 计	15,376,802.79	100.00%

以上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达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53,270.30
深圳市宝安华越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20,053.90
中铁十四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6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公证处	工程款	1,424,398.00
深圳市狮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20,420.00

附注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0,022,490.64	100.00%
合 计	30,022,490.64	100.00%

以上预收款项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70,813.67
中铁十四局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 I 标一工区项目	工程款	4,000,0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I 标施工总承包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工程款	2,796,222.74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17,639.10
深圳市财政局	工程款	1,769,712.93
深圳鸿辉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90,000.00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16号线共建管廊一标项目部	工程款	1,300,000.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横岗街道梧桐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	工程款	1,300,000.00

附注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未交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欠交
增值税	-11,755.19	-62,197.80	146,538.56	-220,49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2	5,121.46	5,150.98	-
教育费附加	12.28	2,194.90	2,207.1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9	1,463.26	1,472.05	-
企业所得税	1,573.63	19,964.87	16,066.85	5,471.65
个人所得税	3,822.44	50,172.28	39,695.14	14,299.58
合 计	-6,308.53	16,718.97	211,130.76	-200,720.32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442,621.66	100.00%
合 计	1,442,621.66	100.00%

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王菲	往来款	660,000.00
深圳太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9,001.90
具婷	往来款	119,076.00

附注13: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渣打银行	560,726.39	-	560,726.39	-
建设银行	1,239,000.00	-	1,239,000.00	-
中国银行	9,500,000.00	1,025,000.00	1,000,000.00	9,525,000.00
合 计	11,299,726.39	1,025,000.00	2,799,726.39	9,525,000.00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浮动利率	9,525,000.00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本位币(RMB)
具秀青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附注15: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38,416,943.16	33,909,853.53	4,507,089.63
合 计	38,416,943.16	33,909,853.53	4,507,089.63

附注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1,862.44
减：利息收入	2,121.28
汇兑损益	
手续费	8,552.60
合 计	928,293.76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审计单位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 00169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旭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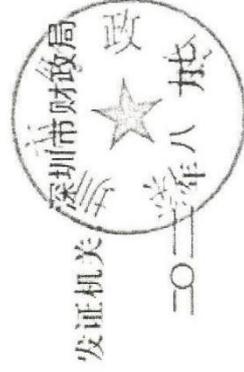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06]92号

批准执业文号：2006年12月22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旭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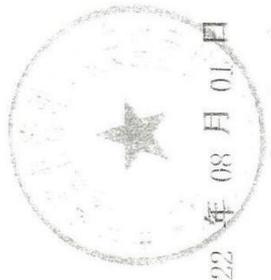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
主商务大厦A座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20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传真: 27678693 电话: 27678707 26938379

邮编: 518102

审计报告

鹏飞财审报字[2024]第042号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2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1-12月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62,659.11	1,188,00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39,149,698.26	42,966,929.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3	13,747,415.32	17,565,991.99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4,149,388.69	15,819,843.34
存货			608,171.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209,161.38	78,148,938.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5	454,179.36	347,550.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6	7,079.71	2,844.25
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259.07	350,394.82
资产总计		67,670,420.45	78,499,333.5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9,188,625.41	9,748,226.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8	12,739,905.47	15,376,802.79
预收款项	附注9	23,044,710.29	30,022,490.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87,373.61	2,053,059.25
应交税费	附注10	2,229.68	-200,720.3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938,231.86	1,442,621.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01,076.32	58,442,48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2	8,525,000.00	9,525,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5,000.00	9,525,000.00
负债合计		57,726,076.32	67,967,48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655.87	531,85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4,344.13	10,531,85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70,420.45	78,499,333.5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32,066,774.88	38,416,943.1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4	27,332,677.23	33,909,853.53
税金及附加		11,836.40	8,779.62
销售费用		18,333.66	28,628.92
管理费用		3,339,631.77	2,913,604.9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5	1,214,435.83	928,293.76
其中：利息费用		1,206,616.26	921,862.44
利息收入		706.69	2,121.2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49,859.99	627,782.42
加：营业外收入		32,084.93	28,131.74
减：营业外支出		1,161.45	0.07
三、利润总额		180,783.47	655,914.09
减：所得税费用		30,195.87	13,610.39
四、净利润		150,587.60	642,303.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853.17	-104,096.05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38,096.64	6,354.48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55,655.87	531,853.17
减：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转作资本			
提取发展基金			
减：应付利润			
六、未分配利润		-55,655.87	531,853.17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2,780.65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9,156.22
现金流入小计	38,811,936.87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5,066.59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8,874.93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433.42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0,063.29
现金流出小计	36,824,43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49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624.78
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46,62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2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96,776.2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696,776.29
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56,377.24
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06,616.26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462,99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1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343.3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587.60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32,220.77
无形资产摊销	3,53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06,616.2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8,17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306,26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81,803.11
其他	-738,0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498.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659.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8,002.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343.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 年 全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1,853.17	90,511,85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1,853.17	90,511,85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599.84	-807,59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387.29	150,38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8,006.64	-758,006.6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655.87	9,944,344.13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13年04月23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06719040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相关许可证经营）；电力电缆销售；电力器材销售；五金材料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电力电气设备销售、安装；高低压电力设备销售、安装；对外劳务合作；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一般按汇率，即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

（一）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条件之一的资产：

①从其他地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②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地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权利；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三）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四）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密切相关。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原则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④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应当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 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原则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和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8、存货计价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a、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子公司投资；

b、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c、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 形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合并方式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式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3）形成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购买方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支出）或投资收益，发生直接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不形成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6)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

(2)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

12、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

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计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金	人民币 RMB	42,613.12		42,613.12
	小计	42,613.12		42,613.1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RMB	120,045.99		120,045.99
	小计	120,045.99		120,045.99
合计		162,659.11		162,659.11

附注2: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一年以内	39,149,698.26	100.00%		39,149,698.26
合计	39,149,698.26	100.00%	-	39,149,698.26

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货款	7,424,739.45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3,447,363.65
中铁十八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251,583.34

附注3:预付款项

账龄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一年以内	13,747,415.32	100.00%		13,747,415.32
合计	13,747,415.32	100.00%	-	13,747,415.32

以上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尚华鑫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0
深圳市深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040,500.00
深圳鸿辉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74,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一年以内	14,149,388.69	100.00%	-	14,149,388.69
合计	14,149,388.69	100.00%	-	14,149,388.69

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梦幻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10.00
南昌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9,920.00
清远清城区石角镇清云服装商店	往来款	1,250,000.00

附注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341,110.86			341,110.86
运输设备	618,714.89	238,849.56		857,564.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619.97			100,619.97
合 计	1,060,445.72	238,849.56	-	1,299,295.28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320,546.19	4,613.16		325,159.35
运输设备	327,590.71	120,305.85		447,896.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758.25	7,301.76		72,060.01
合 计	712,895.15	132,220.77	-	845,115.92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20,564.67			15,951.51
运输设备	291,124.18			409,667.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861.72			28,559.96
合 计	347,550.57			454,179.36

*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5,544.25	7,775.22		13,319.47
合 计	5,544.25	7,775.22	-	13,319.47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2,700.00	3,539.76		6,239.76
合 计	2,700.00	3,539.76	-	6,239.7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2,844.25			7,079.71
合 计	2,844.25			7,079.71

附注7: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	4,373,226.37	-	1,830,000.11	2,543,226.26
微众银行	5,374,999.99	3,196,776.29	2,426,377.13	6,145,399.15
重庆富民银行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9,748,226.36	3,696,776.29	4,256,377.24	9,188,625.41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微众银行	6,145,399.15
建设银行	2,543,226.26
重庆富民银行	500,000.00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2,739,905.47	100.00%
合 计	12,739,905.47	100.00%

以上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达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35,114.87
深圳市狮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1,417,780.97
深圳市恒隆盛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66,328.23

附注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3,044,710.29	100.00%
合 计	23,044,710.29	100.00%

以上预收款项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529,260.53
深圳鸿辉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690,000.00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78,384.80

附注10:应交税费

<u>税 种</u>	<u>期初未交</u>	<u>本期应缴</u>	<u>本期已缴</u>	<u>期末欠交</u>
增值税	-220,491.55	386,554.73	198,172.97	-32,10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6.02	6,936.02	-
教育费附加		2,940.23	2,940.2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0.15	1,960.15	-
企业所得税	5,471.65	54,663.24	44,683.41	15,451.48
个人所得税	14,299.58	60,329.05	55,740.64	18,887.99
合 计	-200,720.32	513,383.42	310,433.42	2,229.68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 末 余 额</u>	
	<u>金 额</u>	<u>占总额比例</u>
一年以内	1,938,231.86	100.00%
合 计	1,938,231.86	100.00%

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u>债权人</u>	<u>经济内容</u>	<u>期末余额</u>
王菲	往来款	1,077,000.00
深圳太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001.90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235.64

附注12:长期借款

<u>借款银行</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中国银行	9,525,000.00	-	1,000,000.00	8,525,000.00
合 计	9,525,000.00	-	1,000,000.00	8,525,000.00

<u>借款银行</u>	<u>借款利率</u>	<u>期末余额</u>
中国银行	浮动利率	8,525,0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u>投资主体</u>	<u>认 缴 注 册 资 本</u>		<u>实 收 资 本</u>	
	<u>比例</u>	<u>金额(RMB)</u>	<u>比例</u>	<u>本位币(RMB)</u>
具秀青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附注14: 营业收入与成本

<u>项 目</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毛利</u>
营业收入	32,066,774.88	27,332,677.23	4,734,097.65
合 计	32,066,774.88	27,332,677.23	4,734,097.65

附注15: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206,616.26
减: 利息收入	706.69
汇兑损益	
手续费	8,526.26
合 计	1,214,435.83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 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审计单位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旭宏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69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旭宏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涌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9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22日